

证券代码：871642

证券简称：通易航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因此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为 0。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